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《2007年專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主席單仲偕議員 JP 台鑒，敬復者：

《2007年專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貴方檔號 CB1/BC/2/06

承蒙 邀請無國界醫生香港辦事處就《2007年專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提供意見，謹此致謝。

本組織對上述草案的意見，已列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致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署長的信件。現隨函附上副本，敬希 亮察。

尚祈意見能有助條例的討論。肅此，即頌
鈞祺

無國界醫生香港辦事處總幹事

溫達德 謹復

附件

2007年5月22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知識產權署
知識產權署署長
謝肅方先生

謝肅方先生：

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》修訂議定書 及
《專利條例》的修訂

(來函檔號：IPD/1009/7/1 V)

感謝 閣下邀請無國界醫生香港辦事處，就政府建議修訂《專利條例》，以落實世界貿易組織（「世貿」）修訂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》議定書一事，提供意見。

我們認為整體而言，這是個好建議——對世貿的決定沒有施加任何額外限制，而且建議相當明確、直接。

建議條例正面之處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以下三點：

1. 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任何時期為極度緊急時期之後，衛生署署長可決定批出強制性特許，以進口專利藥品的仿製藥。
2. 若專利所有人與香港仿製藥製造商需要事先進行磋商，建議條例認為 28 日為一個合理的磋商期。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正面的建議，因為政府就此設定期限，可避免雙方進行無止境的磋商，令整個程序出現延誤。

3. 根據建議條例，在強制性特許出口的情況下，香港仿製藥製造商向專利所有人支付的專利權費，不應超過進口成員地就該藥品支付的總買價的 4%。儘管建議條例訂明專利權費將按個別情況而定，但就專利權費設定上限，將有助避免出現濫收費用的情況。

然而，建議條例未有容許於必要時能以「簡化及加速的程序」修訂藥品數量，如歐盟之落實世貿決定所訂立的措施那樣（見歐盟規例第 4 節第 16 條）。儘管世貿制度並無此要求，但我們認為歐盟的措施非常實用，因為可能難以估計所需藥品的準確數量。此外，進口國的需要，有可能因面對的公共衛生問題而迅速改變。

希望上述意見有助條例的修訂。

無國界醫生香港辦事處總幹事
(龍欣欣代行)

2006 年 12 月 4 日